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晉銘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如附件所示之通知函寄送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0年度促字第4371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通知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戶籍地原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惟相對人張晉銘於民國98年3月8日出境、民國100年4月7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相對人於民國98年3月8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；又經外交部領事

事務局函覆：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2年3月27日移署資字第1120039463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，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2年5月8日領一字第1125308202號函在卷足參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